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	2,306,510,853 (66.0734%)	1,183,788,660 (33.9114%)	529,100 (0.015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2,306,500,553 (66.0732%)	1,182,881,726 (33.8854%)	1,446,334 (0.0414%)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建議修訂。	2,306,474,653 (66.0724%)	1,183,784,360 (33.9113%)	569,600 (0.016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液壓產品、挖掘機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控股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	2,066,539,492 (99.9159%)	1,169,201 (0.0565%)	569,300 (0.027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I.修訂年度上限及延長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裝載機、收割機、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	2,066,587,992 (99.9183%)	1,163,601 (0.0563%)	526,400 (0.025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新框架協議－(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489,157,812 (99.9521%)	1,146,101 (0.0328%)	524,700 (0.015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II.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國新框架協議－(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3,489,152,812 (99.9520%)	1,151,600 (0.0330%)	524,201 (0.015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 重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空氣淨化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	2,066,645,492 (99.9211%)	1,055,501 (0.0510%)	577,000 (0.027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V. 重續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發動機零部件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新濰柴空氣淨化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	2,066,611,992 (99.9194%)	1,118,101 (0.0541%)	547,900 (0.026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原材料等產品和提供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濰柴新能源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	2,066,741,292 (99.9257%)	1,061,301 (0.0513%)	475,400 (0.023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V. 新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池、電機等產品和接受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濰柴新能源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補充通函)。	2,066,650,292 (99.9213%)	1,113,801 (0.0539%)	513,900 (0.024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63,328,821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20,288,821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490,828,613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40.2943%。
- (4) 持有1,422,550,620股A股的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上文第4至5號及第8至11號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及袁宏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